

交通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7年4月23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1. 西港島線、南港島線及四號幹線	2005年2月25日	<p>在會議席上，事務委員會通過以下3項議案——</p> <p>"鑒於港島西區居民爭取興建西港島線地鐵支線已達二十年之久，本委員會促請政府與地鐵有限公司盡快就興建西港島線達成協議，連接上環至堅尼地城，以徹底解決港島西區居民的交通需要。"</p> <p>"為解決港島西區和南區長期面對的交通問題，本委員會支持盡快落實區內的鐵路及道路網絡發展計劃，包括應盡快將地鐵港島綫西延至堅尼地城，同時必須設站於西營盤和大學，以及盡快興建南港島鐵路及四號幹線。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積極與地鐵有限公司商討符合公眾利益的財務安排，以便及早展開相關工程，並在鐵路新站的選址和設計過程中充分諮詢區內居民意見。"</p>	<p>有關此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已於2005年6月30日送交委員。</p> <p>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在2007年3月30日的會議上，聽取了有關西港島線進展的匯報。</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盡快全面規劃及落實南區的旅遊及商業發展，並同時與地鐵有限公司商討，興建符合成本效益的南港島鐵路，確保有足夠的交通設施配合南區的發展及滿足該區居民的交通需要。"	
2. 巴士、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上落客點的位置	2006年6月23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有關官員轉述一位委員的要求，以便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該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透過向市區的士業解釋當區居民對新界的士服務的殷切需求，盡力協助新界的士出入坪石彩虹地鐵站。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4月4日隨立法會CB(1)1316/06-07號文件發出。
3. 由鄭家富議員建議的私人條例草案	2006年12月15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 ——</p> <p>(a) 在2007年5月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提交中期報告，講述就建議安裝協助司機倒車的裝置及其他加強倒車安全的措施諮詢運輸業界的結果；</p> <p>(b) 提供資料，說明道路安全議會轄下一個小組委員會曾研究的加強倒車安全的方法；及</p>	<p>有待政府當局提供報告。</p> <p>有待政府當局提供資料。</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c) 加快推行打擊酒後駕駛額外措施及加強道路安全的相關工作，就相關事情諮詢駕駛業協會及運輸業，隨後開始草擬相關法例。	有待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4. 港九小輪有限公司增加船費的建議	2007年1月26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港九小輪有限公司採取以下行動 ——</p> <p>(a) 如可以的話，港九小輪有限公司提供往返南丫島的持牌渡輪服務(下稱"渡輪服務")的高速船及普通船的使用率；及</p> <p>(b) 政府當局提供詳情，說明當局計劃為確保繼續營辦渡輪服務而推行的新措施將會帶來的非票價收入，連同有關的實施時間表。</p>	<p>有待港九小輪有限公司提供資料。</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4月23日隨立法會CB(1)1409/06-07(04)號文件發出。</p>
5. 深港西部通道及上水至落馬洲支線啓用後的交通及運輸安排	2007年1月26日	(a)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有關立法會在2006年3月8日就"從速改善新界西及西北部的交通安排"通過的議案的進度報告。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4月23日隨立法會CB(1)1409/06-07(03)號文件發出。
	2007年3月2日	(b)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及回應在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4月23日隨立法會CB(1)1409/06-07(03)號文件發出。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6. 專營巴士的營運安全問題	2007年3月2日	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下稱"九巴／龍運巴士")同意在適當的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為跟進涉及九巴／龍運巴士而指定成立的特別專責小組的工作計劃及結果；及	有待九巴／龍運巴士作出回應。
	2007年3月23日	<p>在會議席上，事務委員會通過以下議案 ——</p> <p>"由於近年出現多宗涉及乘客傷亡的專營巴士意外，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立即落實加強專營巴士營運安全的措施，包括立法規定巴士乘客佩戴安全帶、要求政府規定專營巴士公司必須於巴士上安裝安全帶、改善巴士車長的編更及休息安排等，以保障巴士乘客的安全；同時，本委員會對於運輸署未有接納委員的意見，表示不滿及遺憾。"</p>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回應上述議案。政府當局亦被要求採取以下行動 ——</p>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p>(a) 政府當局須與巴士公司研究可行的臨時措施，以便加強沒有遮擋的座椅的安全，包括建議增設安全設備如扶手，甚或不准乘客坐在該等特別危險的沒有遮擋的座椅，例如上層最後一排的中間座位或第一排座位；及</p> <p>(b) 政府當局需與巴士公司跟進在全面實施所述的臨時措施之前推行行政措施，以便禁止乘客坐在巴士上層沒有遮擋的座椅的可行性。巴士公司亦被要求在一星期內提供書面回應，說明研究所述行政措施需要的時間。</p>	
7. 加強公共小型巴士及的士營運的措施	2007年3月23日	政府當局須在會後兩個月就其為此事提供的文件所涵蓋的各項問題作出匯報。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註：已於2007年4月10日提醒政府當局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4月23日